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财政与税收专业规划教材

税务筹划

主 编 申嫦娥 张雅丽

副主编 李爱鸽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财政与税收专业规划教材

税务筹划

主 编 申嫦娥 张雅丽

副主编 李爱鸽

编写人员 (以编写顺序排列)

申嫦娥 李爱鸽 毕晓慧

张雅丽 潘华勇 王 荃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西安 ·

内 容 提 要

企业的每项业务、个人的每笔所得无不与税收相关,纳税人如何在遵循税法的前提下,做好税务筹划,减轻税负,提高企业价值,现已成为企业理财的重要研究课题。本书充分考虑税务筹划的收益、成本及其时间分布与风险,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税务筹划的目标,在阐述税务筹划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以企业理财的业务为主线,从投资、筹资、日常经营的“供产销”、收益分配、并购与分立重组、国际业务以及个人所得等方面全面阐述各业务的税务筹划方法,并配以实用性的案例。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本科生的教材,而且也适合企业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以及关注税务筹划的各类人员阅读,以提高税务筹划的理论水平和应用技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筹划/申嫦娥等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605-2474-0

I. 税... II. 申...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8849 号

书 名	税务筹划
主 编	申嫦娥 张雅丽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邮编:710049)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部)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印 刷	陕西丰源印务有限公司
字 数	335 千字
开 本	727mm×960mm 1/16
印 张	18.25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 1~4 000
书 号	ISBN 978-7-5605-2474-0/F·148
定 价	25.00 元

总 序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历史阶段。经济转型不只是经济体制的转变,而是整个社会结构的一场深刻变革,国家、社会、市场以及个人之间的复杂关系正在被重新诠释和构建。伴随着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我国新型社会结构的形成过程,必然衍生出新的财政关系,“公共财政”这一新提法便是我国特定语境下新型财政关系的概括。在中国大地上展开的公共财政建设,无疑是借鉴人类共同文明成果基础上的一种制度创新,因为中国从来没有过“公共财政”,而发达国家的“Public Finance”也难以照搬到中国来。中国公共财政的制度建设必将带有中国的特色,那就是地域广袤、人口众多的大国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的历史印迹。

中国的改革、开放、发展进入到一个新阶段,面临着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我们如何从理论上对纷繁、复杂、多彩的财政经济现象进行更透彻的理解与把握,如何科学地解释、解决与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矛盾与挑战,是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面对的重要任务。中国的发展,中华民族复兴伟业的实现,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未来是不确定的,需要我们做好全方位的准备。人才的准备则是最重要的。作为培养各类高素质财经人才的财经类院系,其首要任务就是让学生——未来的财经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能够得到科学、严格的专业训练,系统而深入地掌握财经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使之具备足够的能力,为他们将来能够科学地解释和有效地解决复杂的现实财经问题奠定扎实基础。

财经人才的培养,离不开财经教材的建设。这套财政学专业系列教材正是从这一宗旨出发,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在阐述西方财政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同时,该套教材紧密结合中国财经改革的实践,从理论与现实的结合中尝试形成对中国公共财政的科学诠释和合理的学科体系构架。要做到这一点,其实是很不容易的。其困难在于社会学科是

介于科学与艺术之间的学科门类,尽量往“科学”一端靠,也只能是“软科学”。社会科学具有太多的不确定性,包括以价值判断为基础的假设前提、概念的语境变化,以及被观察对象的多变性和在时间维度上的随机性等等,使之难以“放之四海而皆准”和永远“正确”。财政学科自然也不例外。例如,自从“公共财政”这个概念提出以来,争议就没有停止过,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对其语境的理解不同。“公共财政”的中国语境和“Public Finance”的西方语境有很大差异,语境不同,那么,“公共财政”就不等于“Public Finance”;反之亦然。抽象掉语境,这两个概念是可以互译的,但作为学术概念,则无法互译。因此,在教材建设中,要恰到好处地把中外学术成果融合起来,是相当困难的一件事情。

尽管如此,该系列教材还是尽可能地“三个结合”上下功夫。

第一,中外理论与现实相结合。该系列教材尽可能地吸收了国内外同类教材的理论和方法,在此基础上,适当运用一些现实案例进行解读,以使读者有一定的感性认识,并和理性认识相融合。第二,中外已有成果与最新研究成果相结合。在一定意义上,教材是对“比较成熟”的理论和方法的系统梳理,比较稳定,而学术研究则是日新月异,教材很难处于理论前沿。该套教材在介绍已成熟理论与方法的同时,也尽力阐述相关理论、方法的创新点,以使读者感受学术研究的新动向。第三,写作范式上“国际规范”与“中国特色”相结合。学术界一直在讨论经济学在中国发展的“规范化”、国际化、现代化与“本土化”的关系问题。在没有“定论”以前,该系列教材尽力“土洋结合”,以适合国人容易理解的方式来阐述基本理论和方法,努力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该系列教材的作者来自全国十几所院校,他们接受过现代经济学、管理学的系统训练,大都是经济学博士,而且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多年,他们对中外理论研究和我国的现实状况有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为这套系列教材在融合中外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再上新台阶提供了条件。教材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同样需要与时俱进。该套教材也许还有种种不足之处,甚至存有缺陷,但以发展的眼光来看,任何尝试都是值得的,都是对学界的一份贡献。

刘尚希

2007年3月于北京

前言

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的义务,但纳税人没有必要超过税法规定的义务超额纳税。因此,在遵循税法的前提下,合理地进行税务筹划,减轻税负,提高企业价值,现已成为纳税人的共识和企业理财的重要研究课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大量参阅了国内外有关的书籍,特别是税务筹划的案例,吸取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并收集了最新的税收政策,加上编者几年的教学经验和深入思考,使本书具有了一些鲜明的特点。主要表现在:①先进性。从税务筹划的理论来看,以往的许多教材都没有把税务筹划的目标提升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高度,而是以减轻税负为目标,使得在税务筹划时不能够全面考虑税务筹划的成本与风险等问题,可能导致税务筹划方案的实施得不偿失。本书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作为税务筹划的目标,不仅权衡税务筹划方案产生的收益与成本,而且考虑收益和成本的时间分布,以及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各项风险,因此更为全面和科学,也融入了西方有效税务筹划的先进理念。从税务筹划的实践来看,本书以最新的税收制度,特别是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基准来阐述税务筹划的方法,设计税务筹划的方案。②系统性。以往的税务筹划教材大多以税种为主线。由于一项业务不仅涉及流转税,还涉及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在设计税务筹划方案时必须全面考虑一笔业务所涉及的全部税种才有意义,因此,以税种为主线的税务筹划教程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而且与税法重复,读者也无法了解一笔业务应该如何全面系统地进行税务筹划。本书以企业的业务为主线,从投资、筹资、日常经营的“供产销”、收益分配、并购与分立重组、国际业务以及个人所得等方面全面阐述各业务的税务筹划方法,每一笔业务涉及的所有税收政策都能全面地得以考虑与权衡,因此,使得本书不仅在企业业务方面具有系统性,而且使每一笔业务涉及的税种也具有系统性。③实用性。本书以企业的业务流程为主线,比按税种为主线的税务筹划教程更贴近纳税人的经济实践,更实用,因为在实践中纳税人往往更了解自己的业务而不是税种。另外,税务筹划的案例贯穿全书,使理论与实践能够有机结合,使税务筹划的方法与技术能够很好地得以运用。

本书由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的申嫦娥以及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

金融学院的张雅丽两位老师主编。申嫦娥老师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和最后的统稿,并撰写了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七章;西安财经学院的李爱鸽、毕晓惠老师分别撰写了第三章和第四章;张雅丽老师撰写了第五章和第六章;西安财经学院的潘华勇老师撰写了第八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王荃老师撰写了第九章和第十章。

由于税务筹划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和动态性的边缘学科,其理论与实务尚处于探索阶段,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周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3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筹划概论
1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
5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目标
7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原则
9	第四节 税务筹划的程序
11	第五节 税务筹划的技术方法
	第二章 投资的税务筹划
28	第一节 税收制度对投资现金流量的影响
35	第二节 企业组织设立的税务筹划
45	第三节 投资区域的税务筹划
53	第四节 投资方向的税务筹划
63	第五节 投资方式的税务筹划
	第三章 筹资的税务筹划
73	第一节 银行借款的税务筹划
79	第二节 债券筹资的税务筹划
82	第三节 租赁筹资的税务筹划
89	第四节 权益筹资的税务筹划
92	第五节 资本结构的税务筹划
	第四章 物资采购的税务筹划
96	第一节 税收政策对物资采购现金流量的影响
100	第二节 物资采购渠道的税务筹划
104	第三节 物资采购时间的税务筹划
106	第四节 物资采购结算方式的税务筹划
108	第五节 物资采购运输费用的税务筹划
	第五章 销售的税务筹划
111	第一节 货物销售的税务筹划
131	第二节 提供劳务的税务筹划

139	第三节 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税务筹划
145	第四节 销售矿产资源的税务筹划
	第六章 成本费用的税务筹划
149	第一节 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范围及其确认原则
151	第二节 存货成本的税务筹划
155	第三节 固定资产使用成本的税务筹划
163	第四节 无形资产摊销的税务筹划
166	第五节 工资薪金支出的税务筹划
173	第六节 期间费用的税务筹划
180	第七节 亏损弥补的税务筹划
	第七章 股利分配的税务筹划
188	第一节 股利理论与股利政策
196	第二节 股利与资本利得的税收政策
200	第三节 股利分配的税务筹划方法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务筹划
205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的税务筹划
210	第二节 单位福利和社会保障的税务筹划
213	第三节 利息、红利所得的税务筹划
215	第四节 个人其他所得的税务筹划
	第九章 企业合并与分立的税务筹划
221	第一节 企业合并、分立的税务筹划概述
224	第二节 企业合并中税务筹划的主要方法
233	第三节 企业分立的税务筹划
	第十章 国际税务筹划
241	第一节 国际税收与国际税务筹划概述
248	第二节 国际避税地
253	第三节 国际税务筹划的主要方法
265	附表一 复利终值系数表
269	附表二 复利现值系数表
273	附表三 年金终值系数表
277	附表四 年金现值系数表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税务筹划概论

本章将阐述税务筹划的基本理论,首先需要定义税务筹划的概念,其次是明确税务筹划的目标,最后阐明达成税务筹划目标的指导原则、程序和方法。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概念

一、税务筹划的定义

税务筹划(Tax Planning),也有学者称之为税收筹划。本书使用“税务筹划”这一名称的主要原因是:在与税务筹划相关的会计领域里,税收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税收资金及其运动,其主体是税务部门,而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纳税事项,其主体是纳税人,作为企业理财组成部分的税务筹划,其主体与税务会计一致,因此,如果使用“税收筹划”可能会产生主体混淆。

关于税务筹划的定义,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国内,其代表性观点都可以归为三个类别,即“税负最小化”观,“税后收益最大化”观和“企业价值最大化”观。

“税负最小化”的代表性观点,从国际上来看主要包括: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与 R. F. 梅格斯合著的《会计学》一书中,对税务筹划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务筹划。”^①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的《国际税收辞典》的定义是:“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②从国内来看,计金标认为“税务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安排,以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③。吴升文则认为“税务筹划是指在税法或法令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采用税法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

① 董地主编. 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2

② IBFD. International Tax Glossary, 1988. 49

③ 计金标主编. 税收筹划.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5

会,通过企业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安排,尽可能地降低税负的过程”^①。

而迈伦·斯科尔斯(Myron Scholes)等人认识到,税收只是企业经营成本中的一种,税务筹划如果仅仅只考虑税负最小化,可能会引发其他商业成本,因此,应该考虑“税后收益最大化”。迈伦·斯科尔斯在其与其他四人合著的《税收与企业战略:筹划方法》中特别指出:“传统的税务筹划方法没有认识到有效税务筹划(Effective Tax Planning)和税负最小化之间的显著差异。有效税务筹划在实施最大化税后收益的决策时要考虑税收的作用。在交易成本昂贵的社会里,税负最小化策略的实施可能会导致非税因素而引发大量成本。”^②

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企业的税务筹划应该是企业整体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应该考虑企业税务筹划所引起的全部成本或收益,还应该考虑税务筹划的实施可能带来的风险。比如,在企业所得税不为0的条件下,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而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则不能在税前扣除,因此,负债融资与股东权益融资相比较而言,前者可以带来节税的好处,如果仅仅只考虑税负最小化或税后收益最大化,企业应该多负债,但众所周知,负债是有风险的。而企业价值最大化把风险和收益融合为一体,用一个简单的公式,即永续年金现值的公式表示为:

$$V = \frac{A}{K} \quad (1-1)$$

V表示企业价值,A表示企业年均收益(在财务里通常表现为现金净流量),K表示投资人(包括股东和债权人)的必要报酬率。而投资人的必要报酬率与企业的风险程度成正比,风险越高,投资人要求的回报越高。

“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代表性观点,如宋献中和沈肇章的定义。他们认为“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和使其合法权利得到充分的享受和行使,在既定的税收环境下,对多种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的一种理财活动”^③。

我们认为,“企业价值最大化”观符合企业财务的目标,全面且合理。因此本书对税务筹划的定义为:企业在遵循税收法规的前提下,当存在多个纳税方案时,应选择能使企业价值最大化的方案。

二、税务筹划与逃税、避税、节税的区别

为了更好地理解税务筹划的含义,有必要将其与逃税、避税和节税行为加以区分。

① 吴升文主编. 税务代理——原理、实务、探索. 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7. 302

② 迈伦·斯科尔斯, 马克·沃尔夫森, 默尔·埃里克森, 爱德华·梅杜, 特里·谢富林著. 税收与企业战略: 筹划方法. 张雁翎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2

③ 宋献中, 沈肇章等. 税收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2. 7

(一) 逃税、避税与节税的含义

1. 逃税(Tax Evasion)

逃税一般是指纳税人采用非法手段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这类行为包括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上述各项行为的定义如下:

(1) 偷税行为。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逃避追缴欠税行为。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行为。对于逃避追缴欠税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骗税行为。是指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对于纳税人的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抗税行为。是指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对纳税人的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交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总之,逃税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在纳税人获得不缴税、少缴税或推延纳税的利益时,会给纳税人带来巨大的违法风险,包括罚款、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

2. 避税(Tax Avoidance)

避税是指纳税人采取非违法的手段减轻税负,达到不缴税、少缴税或推延纳税的目的。国际财政文献局的《国际税收辞典》对避税的定义为:“避税一词含有贬义,通常用以描述个人或企业,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或其他不足之处来钻空取巧,以达到避税的目的。”^①

可见,避税行为虽然没有违背国家的税法,但往往与国家的立法意图不一致,因此,避税行为也往往遭到政府部门的反对。我们认为,避税与反避税是征纳双方之间的博弈,纳税人的避税行为尽管没有顺应税法的意图,但其是以遵循税法为前提的,纳税人没有超过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因此,避税是纳税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国家可以针对纳税人的避税行为暴露出来的问题,对税法进行修订,从而使税法更

^① IBFD. Internation Tax Glossary, 1988. 46

加完善和合理。

对纳税人而言,避税行为需要充分熟悉税法,不允许弄虚作假和欺诈,避税能够带来减轻税负的利益,而没有任何违法风险。

3. 节税(Tax Saving)

节税是指纳税人顺应税法的要求和国家的政策导向,合理安排自己的经营和财务,优化纳税方案,达到不缴税、少缴税或推延纳税的目的。

通常认为,由于节税行为是顺应税法要求的,因此,是国家鼓励的行为,纳税人在获得税收优惠减轻税负的同时,国家也能够达到某一政策的调控目标。比如,国家为了实现区域发展战略或行业发展战略,可能在一定时期制定对特定地区或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如果到这些区域或行业投资就可以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减轻税负,国家也实现了相应的区域发展战略或行业发展战略。

对纳税人而言,节税行为与避税行为具有同样的结果,即能够带来减轻税负的利息,而没有任何法律方面的风险。

逃税、避税与节税之间的根本差别在于其对税法的遵循程度。逃税是违法行为,而避税虽然不违法,但属于逆法行为,只有节税是顺法行为。也正因为如此,逃税在给纳税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也会因为违法带来巨大的风险,而避税和节税在给纳税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不存在违法带来的风险。

(二) 税务筹划的特点及其与逃税、避税、节税的区别

同逃税、避税、节税比较,税务筹划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 合法性

税务筹划是以遵循税收法律法规为前提的,违法的逃税行为不可能纳入税务筹划的范畴。那么,避税和节税是否属于税务筹划的范围呢?从以往的学术观点来看,可以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种观点。一种观点将税务筹划与避税划等号,由于避税行为本质上的逆法性质,结果使得税务筹划也成了禁区;另一种观点认为,税务筹划只是节税筹划,因为只有节税筹划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导向和政策意图的,是国家鼓励的,而这样的观点,又使税务筹划的范围和内容受到极大的限制,似乎税务筹划就是寻找税收优惠。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避税与节税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晰和明确,要将其完全区分开是不可能的,因此,避税和节税,从合法性这一特点而言,都应该纳入税务筹划的范围。

2. 事前性

税务筹划一般都是在应税行为发生之前,即事前拟定好各种纳税方案,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标准,择优选择。在经济活动中,企业筹资、投资、经营和分配行为发生之后,才会发生纳税义务。这在客观上要求企业的税务筹划必须具有事前性,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在企业进行筹资、投资、经营和分配的决策之时考虑税收因素,适时进行税务筹划。如果各项业务已经发生,再想要谋求减轻税负,就只有通过弄

虚作假,即实施逃税行为,而不是税务筹划。

可见,所谓的逃税行为多发生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由于事先未作好税务筹划,而税负又超出了自己的预期,只有采取各种虚假欺诈行为。而避税和节税行为,也往往需要事先的规划和安排,与税务筹划一样,具有事前性。

3. 整体性

如前所述,企业的税务筹划应该是企业整体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应该考虑企业税务筹划所引起的全部收益和成本,还应该考虑税务筹划的实施可能带来的风险,将税收因素融入到企业筹资、投资、经营和分配的决策之中,力求企业整体效应最大化,即企业价值最大化。这是税务筹划与传统的所谓避税或节税最大的不同,因为避税与节税只是强调税负的最小化,而不顾其所引起的成本和风险。我们认为,避税和节税的一些技术方法可能成为税务筹划的方法,但税务筹划应该是比避税和节税更高层次的企业理财活动,是企业整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目标

一、税务筹划目标的确定

税务筹划的目标是企业通过税务筹划活动所希望实现的结果。它是评价企业税务筹划方案是否可行、何者为优的标准。制定不同的税务筹划目标,就会产生不同的评价标准,因此如何制定税务筹划的目标,是税务筹划学科最关键的问题。

在阐述税务筹划的定义时,已经暗含了税务筹划目标的三种观点,即“税负最小化”、“税后利润最大化”以及“企业价值最大化”。

如果以“税负最小化”作为税务筹划的目标,筹划者只关心税负的高低,而不顾税务筹划方案的实施可能引起的成本和风险,以税负最小来评价筹划方案的可行与优劣,可能导致产生税务筹划净现值为负的方案。

如果以“税后利润最大化”作为税务筹划的目标,筹划者一方面会考虑筹划方案产生的利益,同时会考虑筹划方案带来的成本。它比“税负最小化”观前进了一步,但对于税务筹划而言,它只是一种静态的评价标准,未考虑税务筹划方案实施后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现金的流入与流出)的时间分布和风险因素,因此依然不够全面。

如果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作为税务筹划的目标,筹划者不仅需要权衡税务筹划方案产生的收益与成本,而且需要考虑收益和成本的时间分布,以及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各项风险,因此,它是最为全面和科学的评价方法。

税务筹划作为企业理财活动的组成部分,企业财务目标应该制约税务筹划的目标,而企业价值最大化是现代财务理论的基本观点,是评价财务决策的基本标准。基于以上理由,我们确定的税务筹划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

二、税务筹划目标的分解

企业价值最大化作为税务筹划的目标,要求企业的税务筹划能够带来企业价值的净增加,即税务筹划引起的现金流量的净现值为正。

美国的有效税务筹划模型就是以税务筹划所引起的税后现金流量为基础的,计算净现值、内含报酬率等^①。

为了简化分析税务筹划的相关因素,我们假设税前现金流量与应税所得一致,并且可以把税前现金流入和流出简单地看作是收入和成本(现金流量的具体计算请参看第二章),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可以简单地表述为:

$$\begin{aligned} NCF &= \text{税前现金净流量} - \text{所得税} \\ &= \text{税前现金流入} - \text{税前现金流出} - \text{所得税} \\ &= \text{收入} - \text{成本} - \text{所得税} \end{aligned}$$

NCF : 税后现金净流量

K : 贴现率,即投资人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 NCF 是税务筹划所引起的增量现金流量,即在企业正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外的额外现金流量。

一个税务筹划方案的实施,可能导致的企业价值的增加,可以用一个通用公式表述为:

$$V = \frac{NCF_1}{1+K} + \frac{NCF_2}{(1+K)^2} + \cdots + \frac{NCF_n}{(1+K)^n} \quad (1-2)$$

根据模型(1-2),税务筹划的目标可以具体分解如下:

1. 尽量减轻税负

税负筹划最基本的任务就是在企业经营与财务活动中,优化税收方案,在遵循税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做到不缴税或少缴税。因此,减轻税负,增加企业的现金流入,是税务筹划能够增加公司价值的主要途径。

2. 尽量减少税务筹划方案的实施成本

要实施一项税务筹划方案,有可能产生大量的成本,导致企业现金的流出,正如经济学诺贝尔奖得主迈伦·斯科尔斯在其合著的《税收与企业战略——筹划方法》中写道:“税收仅仅是众多经营成本中的一种,在筹划过程中必须考虑所有成本,要实施某些被提议的税务筹划方案,可能会带来极大的商业重组成本。”

3. 尽量实现应有的收入

众所周知,收入越低,应纳税越少。在税务筹划中,不能一味地强调税负的最小化,而没有实现应有的收入水平。在税务筹划的不同方案中,如果收入存在差异,那么,不仅需要比较税负的高低,更需要比较收入的高低。

^① 尹音频,刘科. 税收筹划.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53~54

4. 推延纳税,获得时间价值

推延纳税也是税务筹划提升企业价值的主要方法。例如,A,B两个税务筹划方案都将纳税100万元,即两个方案都有现金流出100万元。假如A方案现在纳税,B方案一年后纳税,贴现率10%,其他条件无差异,根据模型1-2,B方案相对于A方案,对企业价值产生的影响为:

$$V = \frac{-100}{1+10\%} - (-100) = 9.09 (\text{万元})$$

说明:公式中 $-100/(1+10\%)$ 是B方案一年后的现金流量贴现, -100 是A方案的现金流量,9.09万元是两个方案现值的差异。

5. 降低风险,降低贴现率

贴现率,即投资人的必要报酬率(股东与债权人的加权平均必要报酬率),它取决于企业的风险程度,风险越高的企业,投资人的必要报酬率越高。根据模型1-2,风险越低,贴现率越低,同样的现金净流量,净现值越高,企业价值越大。在税务筹划中降低风险,不仅包括遵循税法,实现涉税零风险,即没有违法的风险,也包括税务筹划方案的实施所带来的经营与财务方面的其他风险。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原则

税务筹划的原则是从税务筹划实践中抽象出来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行为规范,是对实现税务筹划目标的实践活动起指导作用的一般准则。

一、守法原则

守法原则要求税务筹划必须以遵循税法为前提,一定不能违反税法。守法原则是税务筹划最基本的原则,是不能有任何突破的原则;借筹划之名,行偷逃税之实的行为,不是真正的税务筹划行为。税务筹划要做到守法,不仅需要树立良好的法制观念,而且必须熟悉税法和会计制度,对各项税收法规、会计处理与经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有充分的了解,从而能够合理运用税务筹划的技术方法,制定各种税务筹划方案,择优选择。

二、综合性原则

综合性原则要求在税务筹划中综合考虑税务筹划引起的收入、成本、税金及其时间分布和风险程度(可根据模型1-2分析)。根据迈伦·斯科尔斯的《税收与企业战略——筹划方法》的阐述,特别强调了综合性应该考虑的三个方面:①多边方法,即在税务筹划中必须考虑所有契约方;②隐性税收的重要性,即必须考虑所有的税收,不仅考虑显性的税收(直接支付给税务当局的税收),而且应考虑隐性的税

收(因税收优惠而获得的高于非税收优惠的投资报酬率);③非税成本的重要性,即必须考虑所有商业成本,而不仅仅局限于税收成本。

三、灵活性原则

税务筹划不仅是一门科学,有一定的规律可循,而且它更是一种艺术,灵活而多变。世界上没有一种税务筹划方案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每一个税务筹划方案都是基于某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的税收制度,并针对某一筹划对象具体的业务而制定的,因此在税务筹划中,不能全盘照搬别人的筹划方案,甚至不能照搬自己过去用过的成功案例。税务筹划方案的制定,必须要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灵活多样,只有这样,才可能制定出有针对性的、符合自己的、有效的税务筹划方案,以提高企业价值。

四、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

财务理论认为,风险与收益是对等的,风险越高,相应的收益也越高。税务筹划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1. 违法风险

税务筹划是在现行税收制度的框架下进行的,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触犯法律,从而招致经济、行政,甚至刑事处罚。

2. 财务风险

企业的财务风险来自筹资风险。由于不同的筹资方式税负不同,比如借款的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而股东权益融资的股利支出不能在税前扣除,因此,在税务筹划中,往往会针对不同的筹资方式制定筹划方案,从而招致财务风险。

3. 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风险来自全部资产经营报酬的不确定性。税务筹划方案的制定,需要针对企业具体的投资和经营业务,改变企业的投资地点、方向,甚至时间和规模,同时,也会影响企业日常经营供、产、销的各个方面,从而会给企业带来额外的经营风险。

我们认为,尽管违法风险也会带来收益,甚至是很高的风险报酬,但是违法风险招致的处罚也给个人和家庭带来财产损失、精神损失,甚至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这种风险无论多高的报酬都是无法弥补的,因此,税务筹划的原则如前所述,是以守法为前提的,拒绝任何冒违法风险获得收益的行为。

而从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来看,我们主张风险与收益对等,而不是一味地避免风险。因为只讲避免风险,就有可能丧失机会。当然,各人对风险的承受能力不同,有人比较激进,敢于冒险,有人可能比较保守,但风险与收益对等的方案都应该可取的。风险与收益之间存在的关系,我们可以用图 1-1 来描述。